

青岛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 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学习中心：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推进青岛开放大学学风和校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开放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青岛开放大学学生助学金评选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青岛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在籍学生，且至少满足以下任意一条。原则上本奖项每生只能评选一次。

1. 有四级或四级以上等级残疾证。
2. 属于低保户居民。
3. 在校期间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名额设置及助学金额度

此次评选助学金不设名额限制，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申报。助学金额度为1000元/人。

三、申请条件

在符合各类奖学金评选范围条件外，参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发生。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四、评选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学生填写《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向所在分校或学习中心位提出申请。

2.办学单位初评。各分校、学习中心受理学生的申请，组织对学生申报条件进行初评，于11月5日前将初评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2）报青岛开放大学教务处汇总。

3.综合评审。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据初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人选后，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4.信息公示。最终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栏和网站进行公示，各分校、学习中心同步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发放助学金。对评审过程无异议的学生，发放助学金。

五、注意事项

各分校、学习中心要对照助学金评选办法和通知事项严格开展评选工作，评选过程严禁瞒报谎报，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及单位，学校将按照违纪行为进行处理。请各单位于11月5日前将初审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至教务处。

联系人：郑晓堂，联系电话：58661940，13615428844。

邮箱：380172178@qq.com。

附件：1.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申请表
2.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青岛开放大学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 1

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或打印）1寸彩色证件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分校、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业		
学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理由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单独附页）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校、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小组复审情况：						
小组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秋季学期青岛开放大学助学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分校、学习中心：（盖章）

序号	助学金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联系方式	本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备注：确保学生信息准确，银行卡优先填写中国银行账号，如无中国银行账号请提供其他银行信息，务必确保信息准确。

出生年月，例：2024.06 入学时间，例：25 秋